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小字第1210號

原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被告 葉斯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壹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5日上午9時4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油三加油站旁第二車道時，因停車不當而致肇事車輛往後滑行碰撞由訴外人沈昱廷所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之事實，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此情足認屬實。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既以上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毀損，自應對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一)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本件原告因修復系爭車輛而支出新臺幣（下同）5,355元（未稅鉸金費、塗裝費共3,200元、零件費1,900元），有報價單及統一發票可憑，而系爭車輛係運輸業用客車，於105年1月出廠，至事故發生時，已逾4年，故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原告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零件價額之10分之1，故原告所更換零件折舊後所餘殘值為190元。再加計無庸折舊之鉸金、烤漆費用及營業稅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應為3,560元〈 $(190 + 3,200) \times 1.05$ 〉。

(二)原告為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貨車，出租予訴外人奕廷系統整合有限公司，每月租金14,800元，其於事發起2日間因車輛維修須提供代步車，致該代步車無法營業，而受有987元之租金損失 $(14,800 \text{元} \times 2/30)$ ，已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及達盛興汽車有限公司修復工期證明書為憑，足認屬實。是原告主張受有此部分之損害，應屬有據。

(三)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4,547元 $(3,560 + 987)$ ，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